

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足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處 108 年 1 月 22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13239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佳里區佳里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佳里國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蕭壠足球場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凡臺南市國小各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 4 年級在校學生(八人制)。
 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 5、6 年級在校學生(八人制)。
 - (三)女童組：國小在校學生(八人制)。
 - (四)國中組：國中在校學生(八人制)。每校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 A、B 隊報名。每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(含 3 隊)不辦理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截止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國小 戴瑋哲教練
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
電話：(06)7222031 轉 726 傳真：(06)7221400
手機：0919610414
e-mail：keydiy@hotmail.com
 - (三)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(含隊長)十六人。
 - (四)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凡報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內未收到 e-mail 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- 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。
 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4 號球。
 - (三)比賽制度：
 1. 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 2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 3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 - (四)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。和局時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勝隊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(五) 決賽計分法：

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踢罰球點辦法決定之。

(六) 比賽時間：國中組，上、下半場各 25 分鐘共 5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女童組及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，上、下半場各 20 分鐘共 4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三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日期：訂於 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

地點：台南市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。(不另行通知)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
(三) 本比賽中球員背號不得更改(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
(四)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身份證明文件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出賽。各隊如果要查在學證明請於開賽前 20 分鐘告知大會，大會會安排時間讓兩隊查驗，若未於 20 分鐘前提出，大會不予接受。

(五) 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
(六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七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報名在 18 隊(含)以上時取前八名，8~17 隊取前四名，5~7 隊取前三名，4 隊取兩名。

(二) 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(三) 報名比賽隊員在整個比賽中均未出場者，不發給獎狀。

(四) 獲優勝隊伍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，請報名單位依照「台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 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
1. 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

2. 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


- (二)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七、申訴:

- (一)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\$3000 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:

- (一)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，。
- (二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